

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

114.9.3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 (三) 縣府 106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 (二) 維護校園治安，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以建立純淨祥和的「友善校園」，營造和諧學習環境。

三、組織

- (一) 本校成立藥物濫用防制輔導工作小組，組織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校長 (召集人)	王文瑞	1.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 2.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 3.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
學務主任	蘇高弘	1. 負責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 2. 負責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
生教組長	伍晟顥	3.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活動。 4. 規劃與推動學習低成就學生學業輔導活動。
衛生組長	洪建中	5. 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 6.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篩檢作業。
輔導組長	郭筱矜	1. 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 2. 進行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篩檢(觀察晤談、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 3.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4. 負責協助評估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轉介輔導與追蹤事宜。
校護	方淑瑛	1.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2. 負責「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3.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諮詢顧問	校外會	負責提供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等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1. 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與社區人士進行溝通協調 2. 提供校外資源，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展。

- (二) 本校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組織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校長 (召集人)	王文瑞	1.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 2.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 3.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
教務主任	陳河開	1.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知能融入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2. 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
學務主任	蘇高弘	3.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研習。 4. 規劃與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課程。
生教組長	伍晟穎	1.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 2. 負責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訓育組長	陳芄蓁	3. 配合校外會校外聯合巡察機制。 4. 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
總務主任	鄭士豪	1. 負責成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辦理師生危機處理知能相關訓練。 2. 負責定期檢查校園設施、設備與飲水之檢驗。 3. 負責管理校園門禁安全，避免可疑人士侵入校園。
事務組長	蔡宏忠	4. 設置監視器與保全，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5.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6. 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
輔導教師	高欣蕙	1. 負責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 2. 結合校內外資源有效輔導高關懷群學生。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校園安全宣導與維護事宜。

四、實施方式：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

1. 認知：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

- (1)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2) 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3) 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應加強宣教導正。
- (4) 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5) 運用「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聘請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

2. 查察：觀察學生，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

- (1) 暢通申訴管道：學校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專人輪值接聽，受理學生、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
- (2)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對學

- 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
- (3) 結合校外會分區校外聯巡，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
 - (4)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5) 通報資料建立。
3. 輔導：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
- (1) 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協請導師配合擬定輔導作法，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 (2) 相關處室透過相關課程、各項集會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 (3)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循「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4. 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
- (1) 學校主動掌握訊息，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教育部校安中心；掌握媒體有關資訊，查證後實施輔導。
 - (2) 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5. 處理：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並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檢警與家庭、學校通報作業程序、後續反毒教育、藥物檢測、追蹤戒治、心理輔導、社區處遇、復發預防，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篩選重點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
 - (2) 新興三、四級毒品原料獲得、製造容易，罰責輕、利潤高、外觀多樣、學生辨別不易、銷售管道多元、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應與專業合作，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誤用或吸食毒品。
 - (3)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網址：www.nbcd.gov.tw）廣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 (二)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全
1. 教育宣導：
- (1) 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知識、處理與應變能力。
 - (2) 依教育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3) 與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請警方於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邀請轄區學校派員出席，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資訊。
2. 查察通報：
- (1) 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黑道介入校園」事件通報。
 - (2) 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
 - (3) 對於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聯繫警方到校協助處理，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
 - (4)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3. 輔導作為：

- (1)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 (2) 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三) 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1. 發現階段：

- (1) 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2)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 (3)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2. 處理階段

- (1) 成立防制專責小組，落實防制輔導工作。
-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 (3) 依處理流程妥善處理校園暴力事件。
- (4)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3. 追蹤階段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2)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3) 檢視暴力、霸凌處理流程圖，作為改進參考。

4. 防範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

- (1)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設置監視器，強化保全（警衛）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技）能。
- (2)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 (3) 辦理研習，並透過週會或各項集會時機，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職員工、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技）能。
- (4)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 (5) 於教育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時機，建立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 (6) 本校訓輔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即請警方協助處理。
- (7) 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於本校舉辦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
- (8)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 (9)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遇危安情形，即通報警察機關、校外會、教育局、校安中心請求協助。

(四) 其他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

1. 硬體設備：

- (1) 校園內設置警示標誌及路障，緩和往來車輛速度，保護學童行走的安全。
- (2) 設置全校擴音系統，電話通訊系統，暢通全校聯絡管道。
- (3)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分別設置警報警鈴求救系統、防盜防闖系統、錄影機監視

系統，徹底消除校內死角。

- (4) 於各樓層定點設置消防器材，確保使用年限，發揮功能。
- (5) 定期檢查維修校舍窗戶、電燈、遊戲器材、自動鐵門等，注意燈火管制。
- (6) 注意用電用火情形，防止意外災害。

2. 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 (1) 增進學生面臨危機之應變能力，定期實施防暴、防搶、防災、防火、防震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導學生自我保護的方法。
- (2) 辦理「親師法治教育」講座，籲請家長配合教導子女在校外或家庭應注意防範之事項，及緊急時自我保護的方法。
- (3) 平日利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實施隨機教育，加強宣導各項安全要項。
- (4) 加強校外生活宣導，禁止學生進入不當場所。

3. 規劃學生安全相關措施：

- (1) 建立學生上、下學動線及緊急聯絡電話檔案，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及缺席情況，對未請假已逾上課時間者，由導師儘速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查詢原因，做成記錄並報知訓導處處理。
- (2) 落實執行集中上、下學時間並編組路隊結伴同行，俾遇外來侵害時能互相支援協助。
- (3) 規劃家長接送區，籲請家長配合接送學生上、下學，保持上、下學時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以維護學生安全。
- (4) 編排交通導護制度，由導護老師於交通定點路口執勤，協助學童安全穿越馬路。
- (5)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醒學生該注意的地點。
- (6) 規劃安全走廊，結合社區人士共同守護學童安全。
- (7) 加強門禁管制。
- (8) 加強校園巡視。
- (9) 辦理校安緊急事件演練，增進應變知能。

4. 特殊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調查特殊學生名冊，掌握動態、追蹤輔導。
- (2) 導師與訓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生行蹤、交友情形等，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
- (3) 運用班級幹部掌握同學狀況，適時反應處理。

5. 落實學務工作

- (1)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建構校園倫理秩序。
- (2)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增進法律素養，維護校園人權。
- (3) 推動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充滿愛及溫馨的校園。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措施，有效杜絕有害藥物入侵校園，確保學生身心健康，以達健康校園之目標。
- (二) 透過有系統規畫、宣導、查察、處理、輔導..等多元方式有效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暴力、霸凌、黑道入侵校園事件的發生，以營造友善校園。

六、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